

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波信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八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获取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3、查阅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包括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辅导对象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核查了辅导对象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法律权属，了解辅导对象采购、研发、销售模式，并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确保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全面核查辅导对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6、落实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政策要求，开展股东信息披露及穿透核查等相关工作。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接受辅导对象的具体学习情况，组织进行测试，确保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

不限于：

1、组织自学

辅导小组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个别答疑

辅导小组成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中介协调会

辅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各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4、授课培训

辅导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培训，就廉洁文化建设、董监高履职规范、北交所上市前重点财务内控规范要求、北交所市场概况及审核关注重点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讲解。

（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辅导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天健会计师在规范财务内控、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开展时给予本公司协助；信达律师在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讲解及完善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辅导工作

开展时给予本公司协助。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跨期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跨期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重新披露，并采取加强公司财务系统信息化管理、规范业务单据管理、深化财务中心职责、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纠错机制等措施规避后续出现类似问题。

（二）存货跌价准备核算不准确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存在错误选取估计售价的情况，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核算不准确。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重新披露，并采取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存货管理、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等措施规避后续出现类似问题。

（三）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包括“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等。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四）辅导对象历次现场检查情况

辅导机构及时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分析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协助并督促公司执行了相关的整改措施。现场检查完成后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经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充分的整改，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具体情况，积极有序地开展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杨华伟、刘旺梁、蒋奇、黄春、刘苏成和张翁易组成。其中，黄春、刘苏成和张翁易于2025年1月9日加入辅导小组，辅导人员的增加有利于辅导工作开展。辅导小组成员张翁易因工作安排调整，自2025年5月6日起不再承担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严格遵守《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本公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的顺利进行，使各期辅导工作能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同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杨华伟
杨华伟

刘旺梁
刘旺梁

黄春
黄春

蒋奇
蒋奇

刘苏成
刘苏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